

国家林业局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

第 1115 号

公 告

截止目前，国家林业局植物新品种授权并以红叶为主要特征命名的杨树新品种仅有以下两种：

“全红杨”（品种权号：20110002。品种权人：河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程相军、周春生）；

“中红杨”（品种权号：20060007。品种权人：河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程相军）。

除此以外，目前市场上以红叶为特征命名并销售的杨树均未取得合法授予的新品种授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品种权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不得为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有关种苗生产企业和个人应尊重植物新品种知识产权，不得侵犯品种权人的合法权益。如有需要，应与品种权人协商，得到品种权人授权方可生产和销售，否则，将承担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